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玛氏宠物护理美国公司收购冠军宠物食品有限合伙全部业务案（“拟议交易”）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玛氏宠物护理美国公司（“玛氏宠物护理”）与冠军宠物食品有限合伙（“冠军宠物食品”）就收购冠军宠物食品有限合伙部分业务（“目标业务”）事宜签订购买和出售协议。在中国，目标业务从事宠物食品的宣传、营销和销售业务。拟议交易前，目标业务由冠军宠物食品全资持有并单独控制。交割后，目标业务将由玛氏宠物护理全资持有并单独控制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玛氏宠物护理 | 玛氏宠物护理于1995年9月22日在美国成立，是玛氏公司的一个业务部门，也是玛氏中唯一与拟议交易相关的业务部门。玛氏宠物护理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宠物食品和宠物护理业务。  玛氏宠物护理的最终控制人是玛氏公司，一家糖果、食品和宠物食品的跨国制造商，也是宠物护理服务提供商。 |
| 目标业务 | 目标业务由冠军宠物食品全资持有，在全球范围内从事宠物食品的生产、分销、宣传、营销和销售业务，但其在中国的业务仅限于宠物食品的宣传、营销和销售。  目标业务的最终控制人为冠军宠物食品有限合伙，其于2009年11月27日在加拿大成立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1年中国境内宠物食品市场  玛氏宠物食品：[0-5]%，目标业务：[0-5]%，双方合计：[5-10]%。 | |